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世強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柯毓榮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仲偉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

○街000號0樓帳務管理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

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7 代 理 人 吳筱琳

18 傅國誌

19 傅宗盛

2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裁定免責事件，本院於中華  
21 民國114年5月28日使當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後，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世強不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4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5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6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7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8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9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  
17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 18 二、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0 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調解，於111年10月19日調解  
21 不成立，聲請人因而當庭聲請更生，本院於112年1月17日以  
22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1月18日11時許  
23 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  
24 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更新方案欠缺履行可能性，為本  
25 院於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下稱消債清裁  
26 定）裁定自消債清裁定確定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其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算財團  
28 之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4日以113年度  
29 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為終止清算程序裁定且現已確定，此業  
30 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60號卷宗（下  
31 稱調解卷）、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卷宗（下稱消債更

01 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卷宗(下稱司執更卷)、  
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3年度司  
03 執消債清字第9號卷宗(下稱司執清卷)核閱無誤。又相對  
04 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因其債權在已確定之司執清  
05 卷第145至147頁所示公告日期113年9月5日債權表全數列入  
06 有擔保或優先債權,故其自非普通債權人。再聲請人未能取  
07 得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債權人意見如附表一所示),是依  
08 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得否免責,端視其有無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0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審查:

- 11 1.按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與上級主管意見不合  
12 而自請離職,未再尋得他職。嗣債務人因更生方案未經債權  
13 人會議可決,且無任何財產,遭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14 並裁定開始且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  
16 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  
1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  
18 號研討結果可以參考)。聲請人自稱從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9 序之日(即112年1月18日)起至今,僅有任職台灣保來得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保來得公司)之薪資收入(本院卷第247  
21 頁),而本院已依據保來得公司所提供薪資資料(本院卷第  
22 109至113頁),整理聲請人112年1月至114年3月薪資收入如  
23 附表四所示。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擁有  
24 平均每月5萬4,305元之固定收入(計算式:1,466,234÷27÷  
25 54,304.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6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8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9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查聲請人主  
02 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47、248  
03 頁），此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04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5 3.扶養費用部分：

06 (1)聲請人主張因其與賴紫汶（原名賴淑美）育有子女陳○勳  
07 （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陳○昌（00年0月生，完整  
08 姓名詳卷），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1萬8,618元（計算式：1  
09 8,618×扶養比例1/2×子女人數2人=18,618）（本院卷第248  
10 頁）。本院審酌依卷附陳○勳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  
11 （本院卷第253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12 （本院卷第257頁）所示，陳○勳現已成年且曾於113年9月2  
13 4日至114年4月23日間在韋吉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顯示其自1  
14 13年9月起已具謀生能力，應無再受扶養必要。又就陳○昌  
15 部分，雖其已經成年，但按其年齡通常還在求學階段，且卷  
16 內未見其已如陳○勳以全職身分投入職場之事證，有陳○昌  
17 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55頁）、戶役政  
18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59頁）各1份在卷  
19 可查，是堪信其仍因未具謀生能力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0 要。因此聲請人所主張之扶養子女費用支出，僅以每月9,30  
21 9元有理由（計算式：18,618×扶養比例1/2=9,309）。

22 (2)聲請人主張因扶養其父陳錦德、其母林素女，每月需支出扶  
23 養費用共6,000元（計算式：每人3,000×2=6,000）（本院  
24 卷第248頁）。而因此部分前已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2  
25 號裁定肯認有支出必要性，且不若陳○勳部分係因陳○勳成  
26 年導致認定基礎發生變化，為免影響聲請人對經濟生活重建  
27 之預期，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有理由。

28 4.因聲請人於112年1月18日11時許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  
29 有固定收入，且上開固定收入經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30 用、應支出之扶養費用猶有餘額（54,305-18,618-9,309-6,  
31 000=20,378）。又聲請人自聲請清算日回溯2年內（依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自  
02 111年9月5日回溯2年，亦即109年9月至111年8月），可處分  
03 所得總額業據保來得公司所提供薪資資料整理如附表三，為  
04 148萬6,817元；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92萬7,488元（計算  
05 式：{【109年9月至110年12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  
0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1萬5,946元×16】+【111  
07 年1月至111年8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08 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1萬7,076元×8】}+上開期間扶養陳○  
09 勳及陳○昌之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12月依衛生福利部  
10 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1萬5,946  
11 元×16×1/2×2】+【111年1月至111年8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12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1萬7,076元×8×1/  
13 2×2】}+上開期間扶養陳錦德及林素女費用【6,000×24】  
14 =927,488）。以可處分所得總額減去必要生活費用總額，  
15 剩餘金額為55萬9,329元（148萬6,817元-92萬7,488元=55  
16 萬9,329元），而附表二所示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所受分  
17 配總額為0元，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  
18 人應不予免責。

19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之審查：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  
21 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2 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經檢  
23 視調解卷、消債更、消債清卷、司執更卷、司執清卷內相關  
24 資料，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5 之不免責事由，是無從認聲請人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6 4條所定不免責情事。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28 免責事由，又未獲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依首揭法律規  
29 定，本院應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然本院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確定後，聲請人倘繼續清償債務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31 附表二所示金額（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42條

01 所定數額)，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2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蔡芬芬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債權人	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	具體理由	卷證出處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	主張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事由	本院卷第103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	主張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事由	本院卷第123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表示同意	未敘明具體事由	本院卷第129頁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表示同意	未敘明舉體事由	本院卷第147頁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同意	未敘明具體事由	本院卷第153頁
6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未表示同意	未敘明具體事由	本院卷第157頁

12 附表二：（依司執清卷第145至147頁所示公告日期民國113年9月  
13 5日債權表內容登載）

14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A)	債權比例（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清算程序已受分配數額 (B)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C) (C = 559,329 × 債權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 (D = C - B)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所定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 (債權額百分之二十)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E = A ×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規定應繼續清償數額 (F = E - B)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2	0.65%	0	3,636	3,636	2,378	2,378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287	72.04%	0	402,941	402,941	263,857	263,857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32	4.49%	0	25,114	25,114	16,446	16,446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700	18.6%	0	104,035	104,035	68,140	68,140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0	0.82%	0	4,586	4,586	3,004	3,004
6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62,174	3.4%	0	19,017	19,017	12,435	12,435
	合計	1,831,305	100%	0	559,329	559,329	366,260	366,260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已扣除請假之請假扣款、全勤扣款金額)	卷證出處/備註
1	109年9月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保來得公司)	薪資	60,207	本院卷第111頁
2	109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728	本院卷第111頁
3	109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4,885	本院卷第111頁
4	109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276	本院卷第111頁
5	110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6,668	本院卷第111頁
6	110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87,917	本院卷第111頁
7	110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980	本院卷第111頁
8	110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057	本院卷第111頁
9	110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334	本院卷第111頁
10	110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7,992	本院卷第111頁
11	110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346	本院卷第111頁
12	110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6,841	本院卷第111頁
13	110年9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76,462	本院卷第111頁

(續上頁)

01

14	110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6,241	本院卷第111頁
15	110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1,764	本院卷第111頁
16	110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198	本院卷第111頁
17	111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109,005	本院卷第111頁
18	111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6,967	本院卷第111頁
19	111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0,166	本院卷第111頁
20	111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420	本院卷第111頁
21	111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8,317	本院卷第113頁
22	111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6,504	本院卷第113頁
23	111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2,632	本院卷第113頁
24	111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9,910	本院卷第113頁
合計				1,486,817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已扣除請假扣款、全勤扣款金額）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1月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保來得公司）	薪資	87,871	本院卷第113頁
2	112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493	本院卷第113頁
3	112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893	本院卷第113頁
4	112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82,593	本院卷第113頁
5	112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6,491	本院卷第113頁
6	112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6,823	本院卷第113頁
7	112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4,377	本院卷第113頁
8	112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8,307	本院卷第113頁
9	112年9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0,046	本院卷第113頁
10	112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5,202	本院卷第113頁

(續上頁)

01

11	112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3,631	本院卷第113頁
12	112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1,185	本院卷第113頁
13	113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175	本院卷第113頁
14	113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2,403	本院卷第113頁
15	113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4,639	本院卷第113頁
16	113年4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4,484	本院卷第113頁
17	113年5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771	本院卷第113頁
18	113年6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192	本院卷第113頁
19	113年7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6,928	本院卷第113頁
20	113年8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8,198	本院卷第113頁
21	113年9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60,111	本院卷第113頁
22	113年10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3,106	本院卷第113頁
23	113年1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6,835	本院卷第113頁
24	113年1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457	本院卷第113頁
25	114年1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78,568	本院卷第113頁
26	114年2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49,649	本院卷第113頁
27	114年3月	保來得公司	薪資	55,806	本院卷第113頁
合計				1,466,234	